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部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部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